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140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WANG CHEN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持有本公司股份1,743,99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的股东、公司董事WANG CHEN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5,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WANG CHEN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WANG CHEN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董事WANG CHEN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1月9日，WANG CHEN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7,70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462%。同时WANG CHEN女士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WANG CHEN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WANG CHEN	集中竞价	2022.9.26-2022.11.9	294.76	427,707	0.2462%

WANG CHEN 女士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WANG CHEN	合计持有股份	1,743,997	1.0037%	1,316,290	0.7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000	0.2509%	8,293	0.0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7,997	0.7528%	1,307,997	0.75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WANG CHEN女士的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WANG CHEN女士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作出的限售及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WANG CHEN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WANG CHEN女士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

划数量，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WANG CHEN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